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最新重大進展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發出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2月7日就Merit Horizon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進一步向香港仲裁庭提起仲裁，就Merit Horizon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其提出索賠合計不少於97,948,090.47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仲裁費用)。

近日，本公司收到Merit Horizon向香港仲裁庭及本公司提交的一份申請書，根據該申請書，Merit Horizon擬追加新增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GMHL」)(亮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GMHL的權益披露表格，GMHL持有本公司290,690,848股份，對應的持股比例約為26.97%，且其為Irena Group Co., Ltd.(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仲裁案的當事人，並針對GMHL提出六項救濟或補救。根據Merit Horizon提交的文件顯示，GMHL與本公司前董事傅強女士與前述Merit Horizon貸款有直接關聯。

本公司將根據情勢發展進一步全力向Merit Horizon、傅強女士及GMHL(如合適)追索前述Merit Horizon貸款及因不當行為對本集團造成的相關損失，並承擔的全部責任。

另，如公告所述，本公司亦已向警方報案，以調查任何就Merit Horizon貸款可能涉及的洗錢或職務侵佔的不當行為，警方正在偵辦當中。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貸款進行追討並積極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案件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